

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投诉处理结果公告

(2020 年第 2 号)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 101 号)等的相关规定,现将我局对 2020 年通讯服务项目第 2 包(项目编号:CYCG-20-0649)投诉案作出的处理决定公告如下:

一、相关当事人名称

投诉人:北京佑仁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路 62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610

被投诉人:达华工程管理(集团)有限公司

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志新路 8 号

采购人: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
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香河园中里

相关供应商:信智慧通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

地址:北京市丰台区大成路 6 号院 1 号楼 18 层 1807-1

二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称:中标人不具备电信业务资格,故中标结果无效。请求废除信智慧通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中标资格。为此,投诉人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向我局投诉,经过一次补正,2020 年 6 月 11 日我局予以正式受理,并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取证。2020 年 7 月 3 日,我局向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发出《协助调查函》,并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收到回函。我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向被投诉人发出《协助调查函》,并

于2020年7月27日收到原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我局已向相关当事人告知“自协助调查函发出之日起至我局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，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”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自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7月13日、2020年7月20日至2020年7月27日不计入投诉处理期限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我局于2020年8月3日作出朝财采投字〔2020〕第2号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。

三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和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投诉事项成立，中标结果无效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